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2014〕45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加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后续管理工作规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加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管理工作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14年11月18日

加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 后续管理工作规划

为巩固和深化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进一步解决郑州市公共文化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全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着力构建具有“郑州特色、中原示范、全国先进”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升级版，按照《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第一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项目）后续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依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郑办〔2013〕25号），现就郑州市加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后续管理工作，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目标

按照国家关于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的总体安排，遵循“政府主导，突出基层、创新发展、惠及全民”的基本思路，以深化文化管理体制改革的引领，以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试点为抓手，以建设重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为带动、以完善社区和乡村基层文化设施为重点，以打造地方特色文化品牌为载体，着力在建强平台、创新服务、强化考评，提升效能上下功夫，推动建立

政府、社会、服务群体共同参与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新格局，真正让群众公平、就近、便捷享受公共文化服务，满足参与文化活动的基本需求，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2015年，使郑州市公共文化发展主要指标和综合实力确保全省领先，2020年，为中部地区构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做出示范，以文化软实力助推郑州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和华夏历史文明传承创新核心区建设。

二、主要任务

(一) 统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重大设施建设。着眼彰显古都风韵，体现国际视野，科学规划、统筹安排，2015年底前完成《郑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及有关问题研究，完成《登封世界历史文化旅游名称概念规划》、《新郑黄帝故里历史文化旅游名城保护规划》；2020年前完成郑州市现代传媒中心（报业出版功能区、广播电视综合技术功能区、演播大厅功能区、创意文化产业园、创智公寓、青年文化谷）、文化艺术中心（郑州大剧院、文艺院团演出排练中心、郑州群艺馆西区分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郑州美术馆新馆、郑州图书馆西区分馆、郑州科技馆新馆、郑州青少年发展中心、郑州妇女儿童中心、社科活动中心、郑州购书中心、郑州文艺大厦）、文博展示中心（郑州博物馆新馆、文博广场、郑州档案史志馆）和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全民健身综合馆、郑州体育馆新馆、游泳馆、赛事运营及兴奋剂检测中心）等一批重大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加大县（市、区）公共文化

服务设施建设督导力度。2014年中牟县建成新文化馆并对外开放。2018年登封市、新密市按国家一级馆标准完成图书馆、文化馆建设。金水区、二七区、郑东新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和航空港综合经济实验区结合城区发展，规划和建成新的图书馆、文化馆；加快构建流动文化服务网络。2014年底县（市、区）配备多功能流动文化服务车，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向农村和社区延伸，着力解决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体育局、市文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市科协、市妇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大力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改造升级。进一步落实乡镇（街道）文化场馆建设标准和设备配置标准，确保乡镇（街道）有单独设置300平方米以上综合文化站，其设备配置、活动开展、人员配备、综合管理达到或超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文化部制定的《乡镇（街道）文化站建设标准》。坚持与新型城镇化建设相同步，抓好村级文化大院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的升级改造。充分利用郑州市丰富的历史文物资源，积极推进国有博物馆建设，大力支持登封市、新密市、中牟县博物馆新馆建设项目，推进每个县（市）至少建成一个功能健全的博物馆。鼓励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投资建设民办图书馆、博物馆、演艺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发展基地等设施，不断拓宽基层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平台。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文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进一步拓展基层公共文化设施服务功能和水平。市、县（市、区）积极整合乡镇（街道）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和体育健身等设施资源，不断拓展乡镇（街道）文化站、行政村文化大院和社区文化活动的综合服务功能。2014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郑州文化工作示范基地”创建活动。三年内全市所有行政村和社区达到“读有书屋、看有影厅、唱有设备、演有场所、跳有广场、联有网络、办有经费”的标准，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在基层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市科协，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加快实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以数字资源建设为核心，以基层服务网点建设为重点，以共建共享为基本途径，通过政府投入、合作共建、上下联动等多种形式，加快城乡文化信息资源共享服务网点建设，重点支持城镇化建设成立的新型社区和边远贫穷地区乡镇、村基层服务网点建设，办好“郑州市文化艺术网”、“郑州市文化艺术节目库”、“郑州市文化遗产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等，打造公共文化数字传播体系。2015年前，实现县（市、区）有分中心、乡镇（街道）有基层服务点、行政村“村村通”、社区全覆盖，使人民群众享受方便快捷的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遗产查询、数字美术

馆等公共网络资源服务。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文物局、市财政局、市数字办、市工信委、市委宣传部、中原报业传媒集团，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积极构建“文明郑州”文化馆（站）联盟。创新文化馆（站）服务内容和方式，进一步拓展服务领域，增强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效益，以建设文明郑州为主题，积极构建群艺馆、文化馆、文化站多层次、多门类、全方位的合作交流平台，努力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区域联动、服务基层”的长效运行机制，在活动策划组织、业务培训、人才培养使用、公共文化产品生产等方面形成联盟，形成公共文化服务集聚力量，全面提升文化馆（站）服务效能。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不断丰富公共文化产品生产供给。以“六送六进”主题活动为牵引，大力开展公共文化流动服务，全市每年送图书20万册，送演出1000场，送电影20000场，送展览200场，送讲座100场，送器材10000套，进村镇、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军营、进工地。加强对公共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的引导，提高公共文化产品生产能力，推动群众文艺作品体裁、题材、形式、手段发展创新。加大对舞台艺术和文艺精品创作的扶持，积极推进豫剧《都市阳光》、广播剧《大爱无疆》、电影《始祖轩

轍》等剧目的创作生产。举办好“中国郑州·小小说节”、中国（郑州）国际街舞大赛和中国（郑州）国际摄影艺术节暨中国国际摄影艺术展览。深入开展“我的中国梦”文艺作品创作推介活动，持续推进郑州文化工作示范基地创建、郑州市全民文化艺术素质提升培训计划、“文明河南·欢乐中原·魅力郑州”群众文化活动、郑州市群众文化艺术节等活动。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文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着力打造体现地方特色公共文化服务品牌。继续以“广场文化活动”、“绿色周末”、“绿城读书节”、“郑州市群星奖”、“社区文化艺术节”、“郑州市少儿艺术节”、“郑州市青年歌手大赛”、“郑州市器乐大赛”、“郑州市民间文艺大赛”、“千场舞台艺术送乡村进社区”和“戏曲周末大舞台”等品牌文化活动为平台，广泛开展群众喜爱的、提升审美情趣的公共文化活动。重点办好黄帝故里拜祖大典、郑州国际少林武术节等重大文化活动。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进一步整合社会资源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坚持以政府为主导，强化公益性文化单位的骨干作用，建立年度公益性文化服务目录公布制度。鼓励展览馆、科技馆、企业文化活动中心、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国有文化单位以及大型企业、高

等院校、社团组织等开展公益性文化活动，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扩大公共文化服务的免费范围。面向低收入居民、农民工和其他特殊群众，采取政府购买方式，积极开展各种公益性文化活动。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具有公益性和准公益性特点的读书社、书画社、乡村文艺俱乐部、文化大院、群众文艺团队、社区文化服务组织、民间文艺协会等，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提供公益性文化服务。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公益性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重大公益性文化活动和其他公共文化服务。制定优惠政策，加大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跨系统文化项目的交流与合作，推动基层公共文化资源整合，促进共建共享和有效利用。

责任单位：市文广新局、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全面加强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基层文化管理人才选拔任用机制，重视发现和培养扎根基层的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促进他们健康成长，发挥积极作用；适应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要求，市级文化单位业务人员占职工总数不低于70%，县（区）级文化单位业务人员占职工总数不低于80%。每个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配备2—3名工作人员。行政村至少配备1名财政补助的文化管理员，文化管理员补贴标准每人每月不少于300元。城镇社区配备1名社区文化管理员，社区文化管理员的报酬每月不低于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加

强基层尤其是农村文化从业人员的岗前培训，逐步实施基层公益性文化单位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大力推进文化志愿服务，充分发挥市县、大专院校文化志愿服务中心作用，广泛招募和培育各类志愿服务人才，不断壮大文化志愿服务队伍，力争2016年郑州市文化志愿者登记注册达10万人，覆盖全市所有社区、农村，真正建立起一支过硬的古都“群文之军”。

责任单位：市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文广新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机制

（一）实施强有力的长效领导。各级政府要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对党委政府的考核指标体系，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纳入财政预算，纳入城乡建设整体规划。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发改、财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等部门分工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社科联等人民团体和大型骨干企业积极参与的工作机制，形成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合力，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文广新局、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提供稳固多元的政策保障。充分发挥政府公共财政的主导作用，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资金和服务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不断加大对文化建设的投入，确保文化事业经费增长不低于当年

财政收入增长幅度。对于国家和省要求配套资金的文化项目，按要求列入财政预算并足额落实到位。落实《文化部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文化领域的实施意见》，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逐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化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机制。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局、市物价局、市文广新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不间断的宣传引领。进一步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宣传力度，提升各级政府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认识，全面发动社会各界关注、支持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每年利用报纸、电台、电视、网络等多种渠道，以开设系列专题、专栏等方式，不断挖掘各级公共文化单位服务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大力宣传报道我市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创新举措，全方位体现我市人民群众对于公共文化服务的满意度，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成果展示、典型引导和各类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持续关注支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建立严明正规的监督考评机制。加强政府对公共文化建设的督查、考核、评估力度，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由市政府目标办牵头负责，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全市各级

政府目标考核。重点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六纳入”、规划执行、重大公共文化服务工程 and 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共文化单位服务基层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公共文化建设与各级党委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对接，确保文化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建立文化建设表彰制度，依照有关规定，对在某一领域取得显著成绩、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做出突出贡献的文化艺术工作者和团队，给予表彰奖励。

责任单位：市绩效办、市政府督查室、市文广新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主办：市文广新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八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19日印发

